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趙昱婷
電話：03-3347144#348
電子信箱：zu2586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021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43C_11400210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
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

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警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警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各分局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2/14 17:03



A11140003568 有附件